

真理大學台南校區應用外語學系(日本語文組)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

103 年 3 月 11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/103 年 5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/103 年 9 月 12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/通過 104 年 1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學年 (103)				第二學年 (104)				第三學年 (105)				第四學年 (106)			
課程名稱	必修	學分	時數	課程名稱	必修	學分	時數	課程名稱	必修	學分	時數	課程名稱	必修	學分	時數
外國語文--英語語訓	校必	4	2	外國語文--英語讀本	校必	4	2	通識分類選修	通選	4	2	專題研究(一)(二)	專選	4	2
本國語文	校必	2	0	體育(三)	校必	1	2	專業倫理	校必	2	2	商用日文書信(一)(二)	專選	4	2
資訊素養	校必	4	2	體育(四)	校必	1	0	日文三(一)(二)	專必	6	3	觀光日語(一)(二)	專選	4	2
體育(一)	校必	1	2	通識分類選修	通選	4	2	日語會話三(一)(二)	專必	4	2	新聞日語(一)(二)	專選	4	2
體育(二)	校必	1	0	日文二(一)(二)	專必	8	4	日文習作二(一)(二)	專必	4	2	職場應用日語會話(一)(二)	專選	4	2
服務教育:大學理念與馬信精神	校必	2	1	日語會話二(一)(二)	專必	4	2	日本近現代文學(一)(二)	專必	4	2	日本政治經濟(一)(二)	專選	4	2
思維方法/文學與藝術	通必	2	0	日文習作一(一)(二)	專必	4	2	日本文學史(一)(二)	專必	4	2	國貿實務及行銷(一)(二)	專選	4	2
自然科學概論	通必	2	0	日語語法二(一)(二)	專必	4	2	日語翻譯(一)(二)	專必	4	2	簡報製作技巧	專選	2	0
法律與生活/社會科學概論	通必	2	0	日語聽講二(一)(二)	專必	4	2	日語教授法(一)(二)	專必	4	2	餐旅服務日語★★	專選	2	0
日文一(一)(二)	專必	8	4	日本史地(一)(二)	專選	4	2	日本現勢	專選	2	0	商務日語會話★★	專選	2	2
日語聽講一(一)(二)	專必	4	2					高階日語能力應用(一)(二)★	專選	4	2				
日語語法一(一)(二)	專必	4	2					語言學概論	專選	2	0				
日語會話一(一)(二)	專必	4	2					台日著作權比較研究	專選	2	0				
多元文化學習	專選	2	0					旅遊服務日語★★	專選	2	0				
								商用日文書信練習★★	專選	2	0				
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	14	9	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	6	4	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	2	2	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	0	0
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	0	0	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	0	0	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	0	0	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	0	0
通識必修合計		6	2	通識必修合計		0	0	通識必修合計		0	0	通識必修合計		0	0
通識選修合計		0	0	通識選修合計		4	2	通識選修合計		4	2	通識選修合計		0	0
專業必修合計		20	10	專業必修合計		24	12	專業必修合計		30	15	專業必修合計		0	0
專業選修合計		0	0	專業選修合計		4	2	專業選修合計		10	4	專業選修合計		28	14
學程分流選修合計		0	0	學程分流選修合計		0	0	學程分流選修合計		4	0	學程分流選修合計		4	0
總計		40	21	總計		38	20	總計		50	23	總計		32	18

註：1. 畢業總學分 **130** 學分，含校訂共同必修 **16** 學分、通識課程 **14** 學分、以及專業課程 **90** 學分。

(1) 校訂共同必修 **16** 學分(其中「體育」4 學分、「服務教育」2 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數)。

(2) 通識課程 **14** 學分：通識核心必修 **6** 學分(包括「思維方法」或「文學與藝術」，「自然科學概論」，「法律與生活」或「社會科學概論」)及通識分類選修 **8** 學分(計 **4** 科目，其中人文學科與自然科學至少各 **1** 科目)。

(3) 專業課程 **90** 學分：專業必修 **74** 學分以上、專業選修 **16** 學分以上。本系「應英組」和「日文組」之專業選修，經系上同意，可互相承認最多 **6** 學分。

註：2. 應用外語學系(日本語文組)所開 **2** 個學分學程之相關課程(學選)，合計 **8** 學分，含

(1) 休閒應用外語學分學程- 旅遊服務日語(2 學分)、餐旅服務日語(2 學分)等 **4** 學分。

(2) 商務應用外語學分學程- 商用日文書信練習(2 學分)、商務日語會話(2 學分)等 **4** 學分。

(3) 修畢各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必修 **10** 學分，以及系所相關選修 **10** 學分以上，畢業時授與學分學程證書，選修學分學程之規定及相關課程(含替代課程)，請洽系辦公室。

註：3. 其他

- (1) 學年課必須上下學期全部及格，方可承認一學年學分。無承認單一學期學分。
 - (2) 系上專業選修科目須滿 15 位學生以上，方可開課。未滿 15 位者，所該科目則停開。
 - (3) 系上專業選修科目一班名額上限為 30 位學生選修，以期良好學習成效。
 - (4) ★表本組學生日檢能力畢業門檻(N2)之替代課程。★★表學分學程課程
- 註：4. 畢業生授予文學士學位。

應用外語學系主任

陳永娟

2016/12/13



人文學院院長